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HX（BJ）2019-03-030

项 目 名 称：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
维养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和评标.....	9
六、中标和合同.....	1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四部分 附 件.....	23
附件一 投标函.....	23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4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5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4
附件六 投入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35
附件七 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37
附件八 主要办公场所、物料基地、车辆、设备、物资情况表.....	38
附件九 设施养护方案.....	41
附件十 投标人内部管理方案.....	42
附件十一 应急响应方案.....	43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
一、概述.....	45
二、项目基本情况.....	45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四、报价要求.....	56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5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投标邀请函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市政管理处委托就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维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WZHX（BJ）2019-03-030
2. 项目名称：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维养
3. 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时间：2019年5月16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报名、购买标书均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东游大厦1505室（新南亚大酒店对面）；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1日09:30分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受理区）。
5. 开标时间：2019年6月11日09: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评标室。
6. 采购人：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地 点：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 112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352744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点：温州市东游大厦 1505 室（新南亚大酒店对面）
联 系 人：李先生
手 机：18906635515
联系电话：0577-88899066
传 真：0577-88899629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 系 人：陈先生、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养护（项目编号：WZHX（BJ）2019-03-030）
2	招标内容	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养护桥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10135830.0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本轮项目合同期 3 年，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最多续签 1 次，续签年限最多为 3 年，合同条件不变（另行增减服务内容或设施量的情况除外）。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页第 2 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分包	除助航标志维护、定期检测工作外（针对没有能力实施检测的中标人），其余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10	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助航标志维护单位：温州市港航局认可的养护单位。 检测单位： 1. 具有省（部）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机构资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道路、桥梁检测项目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 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工作年限超过五年。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邀请函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邀请函
15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价格标→资格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接受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18	投标文件拒收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9页，第4点。
19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10页，第6点。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2.3 **谢绝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4.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 4.1.1 **技术资信标**
 -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1)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2)
- c.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附件四-3)
- d.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 (多证合一的, 提供相应的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e.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四-4)

f.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四-5)

g.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页面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h.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

(4) 投入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六)

(5) 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七)

(6) 主要办公场所、物料基地、车辆、设备、物资情况表 (附件八)

(7) 设施养护方案 (附件九)

(8) 投标人内部管理方案 (附件十)

(9) 应急响应方案 (附件十一)

(10)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二)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1.2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 内容按顺序填写, 编写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中。

5. ▲投标报价

5.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叁年的承包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水电费、机械费、材料费、养护工具、办公费、网络费(不包含动态监测系统、监控系统相关网络费用)、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换)及招标范围内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

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 5.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5.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 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5.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投标有效期

-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7.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各一式捌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装袋，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或“价格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或拒收或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同时递交原件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的签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4) 仅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进

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4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他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4 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7.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 2 名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 second 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0.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

-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具体处理办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 59，60 条款），采购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4.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 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及如下材料：1) 助航标志维护合同；2) 常规定期检测合同（如有）；3) 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相符的场地、设备、及物资需到位，并经我处现场核实。
-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质疑与投诉

-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条中所规定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7.4 采购人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0577-88506788）。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项目预算*35000）计算（四舍五入至个位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内。
-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鹿城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账 号：201000070286023
- 8.4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林女士（0577-8889919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项目名称）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若设施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的养护及应急处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维养范围

1. 东瓯大桥为养护承包范围，其中包括东瓯大桥主桥、鹿城互通段主桥、翠微山体间高填土道路、鹿城路匝道、江滨路匝道、江心屿匝道、翠微山间人行天桥、鹿城路至翠微大道间地面道路、阳光大道至双塔路间地面道路。养护设施量具体详见设施界限图和设施量清单。

2. 维养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为准。

3. 巡查范围包括设施界限范围（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桥梁投影面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二、 设施交接

甲乙双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养范围内的设施维养工作交接。乙方需在维养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委托第三方完成设施交接前检测，检测内容参照常规定期检测要求，并与甲方办理履约验收及设施交接手续。

三、 维养内容及要求

维养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一） 维养工作原则

日常维养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桥面及路面养护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加强全面养护；考核评定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体现优质优价。

（二） 基本要求

保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桥梁设施完好状态为合格级及以上，道路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和路面状况指数均应在B级及以上），结构完好无损，机电安全有效，路面铺装坚实平整，接坡平顺，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完好。维养质量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维养标准要求。

保持桥梁各部位和部件外观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

（三） 维养要求

1. 经常性检查。东瓯大桥属于I等养护桥梁，其附属道路设施属于I等养护道路。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均需一日一巡；水中桩基需一周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巡查工作应符合《东瓯大桥道桥设施日常巡查制度》（附件1）的要求。

2. 常规定期检测。

2.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应每年开展一次，半年进行一次沉降观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基本数据，并符合标准附录要求。

(2) 对桥梁（含桥头引道、匝道桥）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测，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检测范围为：

①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

②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③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检测内容包括：

①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②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③ I 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是桥面结构纵向线形，桥面标高和墩（台）顶的水平变位；塔顶变位，主缆线形；拱轴线侧向偏离，拱肋矢高等。二是桥梁墩台基础竖向沉降、水平变位和转角。

I 类养护的桥梁拉力索力和吊杆拉力测量。系杆拱桥、悬索桥及斜拉桥通过吊杆振动频率测试，对比分析历年吊杆力；检查悬索桥吊杆上端与主缆索的索夹是否有松动、移位，下端与梁连接的螺栓有无松动等问题。

④ I 类养护城市桥梁应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II 类~V 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 D-1 至 D-3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BSI 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

⑤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⑥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⑦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⑧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做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2.2 道路常规定期检测应每年开展一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照城镇道路资料卡的基本情况，现场校核城镇道路的基本数据，资料卡格式应符合规范附录规定。

(2) 检测损坏情况、判断损坏原因，并确定养护范围和方案。

①车行道、人行道的平整度

②车行道、人行道的病害与缺陷

③基层损坏状况

④附属设施损坏状况

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人行道路面的损坏类型应符合规范附录的规定，并按规范要求填写损坏单项扣分表和损坏调查表。

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规范进行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评价和定级。

（3）对难以判断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应提出进行特殊检测的建议。

3. 日常维养。

3.1 根据日常巡查和检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设施实际情况安排保养小修、中修工程、保洁、应急性养护。

3.2 在正常情况下（无天气不利条件等影响）日常病害的维养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做维养、自验收记录；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多的维养工作可在 48 小时内完成；如遇到特殊原因（如天气原因等）可临时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警示或简单处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的情况下可待条件满足后进行彻底的处置。

对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的日常病害，承包单位需于病害发现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需进行日常保养或清扫保洁的设施，根据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实施。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养护单位维修队伍、设备及物料需在 2 小时内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抢修作业。

3.3 日常维修保养作业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的，承包单位需做好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3.4 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4.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乙方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排除险情；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调派人员完成巡查、维修及安全保障工作。

如遇交通事故造成的桥梁、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做好台账记录，并由乙方向事故责任方寻求索赔。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对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甲方应予以配合，监督，并协助处理好索赔事宜。各方均已采取相应措施，但仍无法寻求索赔的，该笔维修费用由暂估价中支出。

5. 助航标志维护：

承包单位需对东瓯大桥所设置的灯浮标 4 座、防撞标 6 座、桥涵标 6 座。按照《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标准》要求进行维护。应符合视觉航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要求。

维护内容详见《助航标志维护内容及要求》。

助航标志维护部分工作内容可分包。助航标志维护单位应经港航部门认可，具备航标遥测遥控专用平台；具有航标专用起吊抛设船舶、航标维护巡检船舶和航标应急抢修快艇；有航标管理工程师；具备航标日常维护巡检和应急抢修的其它能力和条件（如航标器材仓库、场地和船舶作业码头等）。

6. 桥梁监控中心值守：

6.1 承包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值守工作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值守人员，对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24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6.2 监控中心应定期清扫保洁，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6.3 承包单位需负责监控中心及桥梁动态监测系统外部设备安全。

6.3.1 承包单位需保证监控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内的灭火器应按技术规程、规范定期每月进行压力检查、日常保养，及时进行失压灌装、更换、破损维修、维修冲灌。

6.3.2 如发生监控中心内部监控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被盗的，承包单位需照价赔偿；监控中心外设备及电缆被盗，承包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情况，并报相关部门报案，因承包单位未采取适当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予以赔偿。

6.4 承包单位需对值守的监测系统及监控视频进行保密，并严格执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7. 桥梁动态监测系统维护：

东瓯大桥设有桥梁健康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包括风荷载、环境温度、结构应力和温度、结构变形、吊杆索力、车辆动态称重、船撞监测等，另设有结构数据采集分析、结构健康评估系统对东瓯大桥结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警。动态监测系统包括传感器、数据采集站、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以及相关电气设备。

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操作维养手册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确保桥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系统故障或配件损坏，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采取适当措施。

8. 建立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维养、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9.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运用温州市市政信息系统开展东瓯大桥日常维养工作。

(2) 现场维养作业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费用。

(3)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4)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东瓯大桥日常维养安全责任书》。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5) 乙方应为实施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

着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开展日常维养作业。乙方在保证日常维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6) 因乙方养护不善或巡查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因乙方常规定期检测不准确或不及及时，未及时发现或正确处置病害缺陷等过失造成桥梁结构运行不良或发生结构损坏和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养护承包方式

(一)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固定总价承包（设施量调整及暂估价、暂列金除外）。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

(四) 生产、管理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联系方式

五、维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每年日常维养费用：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暂估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暂列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中标价下浮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维养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日常维养费用内，在暂估价或暂列金中支出，乙方应在发生费用当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将经审核的费用与当年年终设施日常维护费用一并支付。

2.1 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动态监测系统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费用。

2.2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注：以上所列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参考现行计价依据

和当时当地市场价格，并参照中标价下浮率等比下浮后，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及审价部门审定后，作为价格结算依据，并进行结算。

3. 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甲乙双方应签订联系单，相应调整合同养护费用；增加养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5. 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每月按照《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合同周期末甲方根据《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维养期限

合同期为叁年，自 年 月 日0时至 年 月 日24时止。如果乙方该本合同周期内经甲方考核已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服务管理，且甲方有续签合同意愿的情况下，乙方可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续签合同事宜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周期不得超过三年；年度值守服务费用和服务要求均同本次招标。

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养护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日常维养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现场状况和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应立即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审核乙方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年度和月度维养计划等，检查维养计划执行情况。

(三)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开展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急抢修、动态监测系统及其设备维修。

(四)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施养护所需的竣工资料、规范性文件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五) 帮助协调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侵害事件。

(六) 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

(八)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维养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维养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维养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维养费用。就甲方要求开展应急抢修、动态监测系统及其设备维修工作，并获得相应的费用。

(二) 维养配备。按招标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并保持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合同期间应保证与合同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生产设施、维修物料、应急物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养任务，并建立使用台账。

(三) 维养计划与总结。编制年度、月度维养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维养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设施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四) 日常维养。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维养，掌握合同维养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五) 投诉处理。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媒体曝光、上级督查、12345、数字城管等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六) 维养技术。维养作业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七)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管理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日常巡检维养计划、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设计、东瓯大桥专项养护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本合同期第一个月的考核结果不影响维养经费。

(九) 其它。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桥梁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

九、维养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5 号）、《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温州市城区城市道路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养护合同，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温州市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十、验收标准：

(一) 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管理办法按《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 组织验收时，根据《办法》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三)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四) 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维养质量标准要求。

十一、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七天内缴付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

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合同后（除第4款情形外）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 合同期内，因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工作内容失误导致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补足原履约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有权在合同生效后，调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且乙方必须按要求将保证金差额缴付甲方。甲方调整履约保证金是考虑以下条款各项之一或全部。

4.1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

4.2 甲方认为任何有必要调整的原因。

5. 如发生因《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规定的警告与退出条款情形，双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乙方由于任何原因需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甲方书面同意，并扣除1万元人民币/人·次；如合同期内出现专业技术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日常巡查缺勤严重、未及时处理桥梁突发事件等工作上存在严重过失而导致甲方不满意并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情况，扣除3万元人民币/人·次，从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具体表单详见附件内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玖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交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8) 履约保证金
- (9)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投入使用时间及验收时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投入使用时间及验收时间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密封装袋：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价格标”【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报价服务期
东瓯大桥（翠微大道—双塔路）日常维养		三年
壹年服务期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叁年服务期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 此栏内壹年服务期总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2. 投标总价须包括：人工费、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水电费、网络费（不包含动态监测系统、监控系统相关网络费用）、机械费、材料费、养护工具、办公费、网络费、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换）及招标范围内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商务价格分按三年服务期总报价计算，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壹年服务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道路						
1	日常巡查	m·次	5378.84			
2	常规定期检测	项	1			
3	沥青混凝土（车行道）	m ²	22280.00			
4	水泥混凝土（车行道）	m ²	26023.00			
5	普通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砖（人行道）	m ²	4620.00			
6	花岗岩人行道（人行道）	m ²	4886.00			
7	花岗岩侧石（人行道）	m	3252.00			
8	花岗岩平石（人行道）	m	3252.00			
	小计	/	/			

桥梁						
9	日常巡查	m·次	7356.7			
10	常规定期检测	项	1			
11	沉降观测	项	1			
12	水泥混凝土桥面	m ²	82292.85			
13	混凝土栏杆（防撞护栏）	m	9719.30			
14	金属栏杆（防撞护栏）	m	9372.70			
15	桥梁伸缩装置（日常保养）	m	1310.75			
16	桥梁伸缩装置（型钢伸缩缝）	m	1268.75			
17	桥梁伸缩装置（梳齿板伸缩缝）	m	42.00			
18	系杆、吊杆	根	22			
19	拱肋	项	1			
20	支座日常检查	项	1			
21	盆式支座（日常保养）	个	270			
22	橡胶支座（日常保养）	个	4536			
23	墩台（日常保养）	项	1			
24	隔音屏	m ²	1641.39			
25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桥墩编号牌（日常保养）	项	1			
26	限高门架（日常保养）	项	1			
	小计	/	/			

其他						
27	桥梁监控中心（值守）	项	1			
28	桥梁监控中心（干粉灭火器）	只	10			
29	动态监测系统（日常保养）	项	1			
30	助航标志（维养）	项	1			
31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常备应急物资）	项	1			
32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保障工作）	项	1			
	小计	/	/			
技术措施项目子分部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	交通协管费	项	1			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踏勘,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3	临时供电线路及自备发电、储水设备设施费用等	项	1			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踏勘,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4	办公耗材、水电费、宽带费等费用	项	1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办公耗材、水电费、宽带费等费用,一次性包干
5	其他技术措施	项	1			其他技术措施
	小计	/	/			

暂估价/预留金（壹年）					
1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项	1	350000 元	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应急抢修、动态监测系统维修费用
2	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	项	1	150000 元	
总计价					

说明：1. 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一览表”中壹年期服务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投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考维修率根据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率参考表，并结合历年实际维修率调整确定。报价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维修率后进行综合报价，维养做法须一致或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维养做法，结算不再调整。

3. 报价单位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给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打包项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结算不再调整。

4.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综合单价、合价应包含相应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5. 本表所列暂估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暂估价及暂列金在内。

6.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3)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质等级或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号		发证单位	
ISO14001 环境体 系认证证书		证号		发证单位	
ISO28001 健康安 全体系认证证书		证号		发证单位	
2014 年以来所获 奖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中级职称		持证安装人员		
	机械、电气工 程技术人员		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单位主要行政和技术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温州市市政管理处：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处于违法处罚期的，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5)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以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行业代码为_____）的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信息（根据所属行业划分规定的标准进行相应填写）：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根据所属行业划分规定的标准相应提供，投标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部门在投标截止前2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全部参保人员名单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并将相关数据填入声明函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2) 填写本表的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3) 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投标人严格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填写，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审专家将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行业类别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说 明
商务条款				
技术规格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入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称/资格	
曾获荣誉				联系方式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本表附身份证、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获荣誉证明、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称/资格	
曾获荣誉				联系方式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本表附身份证、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获荣誉证明、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 承诺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承诺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年限	职称/资格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承诺到位率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 本表须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我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修、服务、质量、安全、资料员、值守、财务、合同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人员均已列入。
 3.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主要办公场所、物料基地、车辆、设备、物资情况表

主要办公场所、物料基地情况表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主要车辆、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要求	投标人投入主要设备承诺(是/否)	投入设备为自有/租凭
1	巡视管理车（自有）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辆		
2	巡视船（9吨交通艇，有船舶检验证书）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艘		
3	路面切割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4	灌缝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5	保温车（载重4吨）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辆		
6	曲臂登高车（作业高度22米）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辆		
7	桥检车（水平作业范围21米）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辆		
8	自行式铣刨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9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10	轻型或重型光轮震动压路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11	空压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12	灰浆搅拌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13	载重质量8t或以上的自卸车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辆		
14	发电机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注：1、以上设备要求为实质性参数，不可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所涉及的关于技术规格等参数的提出只作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响应的产品需相当于或高于该产品的各项要求。

2、以上设备，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车辆须提供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三者齐备为准，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主要物资投入情况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要求	投标人物资投入数量/到位时限
1	标准反光锥	不少于 100 个	
2	标准水码	不少于 50 个	
3	反光作业指示牌	不少于 10 个	
4	标有导向箭头或限速标志的反光交通指示牌	不少于 10 个	
5	防爆警示灯	不少于 30 盏	
6	防撞桶	不少于 6 个	
7	防冻盐	不少于 2 吨	
8	沙袋	不少于 50 个	
9	人行道地砖	2 小时内到位	
10	侧石	2 小时内到位	
11	水泥	2 小时内到位	
12	砂石	2 小时内到位	
13	沥青	2 小时内到位	
14	隔声屏障	2 小时内到位	
15	油漆涂料	2 小时内到位	
16	...		

注：以上物资投入要求为实质性参数，不可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所涉及的关于技术规格等参数的提出只作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响应的产品需相当于或高于该产品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设施养护方案

1. 大桥日常养护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养护工作、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和节日保障、桥梁监控中心值守、设施档案管理等内容）
2. 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
3. 桥梁动态监测系统养护方案
4. 桥梁助航标志养护方案
5. 安全文明养护：（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养理解及创新养护工艺等方案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另行自拟表格对养护方案进行描述，描述内容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进行养护方案描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内部管理方案

Empty box for the Bidder's Internal Management Plan content.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造成设施损坏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1.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具体参照评分内容及要求）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 **▲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本项目所在桥梁道路勘察，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5.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设施概述

1. 东瓯大桥于 1998 年开工建设，2000 年正式建成通车，北起永嘉县瓯北镇 104 国道，南至温州市鹿城区过境公路，全长 3.513km。其中跨瓯江特大桥长 2048m，包括为 77 跨简支梁桥和 3 跨中承式拱桥，为双向四车道，宽 21.8m；另有 6 座匝道桥和 1 座人行天桥。匝道桥分别为鹿城路匝道、江滨西路匝道、江心屿匝道，总长 2410m，结构形式为连续箱梁；人行天桥位于翠微山，用于连接东瓯大桥两侧的翠微山公园，桥长 47m。东瓯大桥仅允许机动车辆通行，桥面未设置人行道。
2. 下部结构形式为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柱式桥墩、重力式桥台，支座主要为板式橡胶支座、匝道桥的支座为盆式支座。
3. 桥面铺装均为水泥混凝土面层，部分地面道路部分为沥青混凝土面层；桥面共有 60 条伸缩缝，以型钢伸缩缝为主、拱桥部分采用的梳齿板伸缩缝；桥面两侧设有混凝土防撞护栏，临近小区防撞护栏上设有声屏障。
4. 东瓯大桥管理用房位于江心西园，管理房内设有动态监测系统和监控系统的中控室。桥梁主通航孔处设有助航标志，灯浮标 4 座、防撞标 6 座、桥涵标 6 座。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维保（维保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清单，附后）。日常维保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保洁、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二、对养护单位的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采购内容、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管理单位的监督下对东瓯大桥实施日常维养作业；
2. **▲具有较强的本地服务能力，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常设固定办公场所，另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生产设备与物料堆放基地（不小于 300 平方米）；**
3.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生产人员及设备；
4. **▲养护单位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管理人员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技术负责人 1 名（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市政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配备不少于：专职安全员 1 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资料员 1 名、中控室值守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1 名（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专职桥梁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要求具备市政道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和技术工人的维修队伍不少于 5 名（具有与本工程维修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上岗证）、电工 1 名；**
5. 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及物料，放置在专门的基地，以便随时调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6. **▲必须配备的生产设备：巡视管理车 1 辆（不得将该车用于其他项目用途，否则视为养护单位违约）、巡视船（9 吨交通艇，有船舶检验证书）1 辆、路面切割机 1 台、灌缝机 1 台、保温车（载重 4 吨）1 辆、曲臂登高车（作业高度 22 米）1 辆、桥检车（水平作业范围 21 米）1 辆、自行车式铣刨机 1 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 台、轻型或重型光轮震动压路机 1 辆、空压机 1 台、灰浆搅拌机 1 台、自卸载重车（载重质量 8t） 1 辆、发电机 1 台。**
备注：以上设备可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但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设备。
7. **▲必须配备的生产设施：100 个标准反光锥、50 个标准水码、10 个反光作业指示牌、10 个标有导向箭头或限速标志的反光交通指示牌、30 盏防爆警示灯、6 个防撞桶。**
8. 常备维修物料：养护单位必须联系好人行道地砖、侧石以及水泥、砂石、沥青、声屏障、油漆涂料等维修物料供应单位，满足设施病害自发现到维修结束不超过 48 小时的时限要求。

9. ▲常备应急物资：不少于 2 吨的防冻盐、不少于 50 个沙袋。
10. 养护单位必须结合管理单位制度和本单位制度特点，建立健全东瓯大桥日常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养护单位进场后 1 个月内向管理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日常巡检养护计划、养护维修作业施工组织设计、东瓯大桥专项养护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养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日常养护范围

1. 东瓯大桥为养护承包范围，其中包括东瓯大桥主桥、鹿城互通段主桥、翠微山体间高填土道路、鹿城路匝道、江滨路匝道、江心屿匝道、翠微山间人行天桥、鹿城路至翠微大道间地面道路、阳光大道至双塔路间地面道路。养护设施量具体详见设施界限图和设施量清单。
2. 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设施界线图》为准。
3. 巡查范围包括设施界限范围（含桥下附于桥体的设施）、桥梁投影面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
4. 养护内容包括设施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保养小修、中修工程、指定维修、保洁、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灾害天气，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设施档案建立及管理单位要求的指定养护维修任务等。

(二)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经常性检查：
 - 1.1 经常性检查是承包单位所有工作的前提，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经常性检查内容包括主体设施及附属设施情况；设施及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情况。
 - 1.2 承包单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要求实施一日一巡，其中水中桩基需一周巡检一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且必须定人定岗。
 - 1.3 每月定期向管理单位上报当月养护工作总结（含病害汇总和处置情况、相关报表的填报），每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设施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 常规定期检测：
 - 2.1 承包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定期检测部门，配备检测车、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对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价，更新设施量、资料卡，编制检测评价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对于没有能力实施检测的，应外包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经管理单位认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常规定期检测，半年进行一次沉降观测。
3. 日常养护：
 - 3.1 承包单位应根据日常巡查和检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设施实际情况安排保养小修、中修工程、保洁、应急性养护，日常养护作业内容详见清单。在正常情况下（无天气不利条件等影响）

日常病害的维养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做维养、自验收记录；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多的维养工作可在 48 小时内完成，如遇到特殊原因（如天气原因等）可临时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警示或简单处理，确保道路畅通安全的情况下可待条件满足后进行彻底的处置。对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的日常病害，承包单位需于病害发现 24 小时内向管理单位书面说明原因。需进行日常保养或清扫保洁的设施，根据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定期实施。

3.2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养护单位维修队伍、设备及物料需在 2 小时内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抢修作业。

3.3 日常维修保养作业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的，承包单位需做好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影响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作业。

4. 安全生产：

4.1 承包单位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遭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做好调查、赔偿、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在养护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外的设施（如随桥（路）管线、井盖、标志标线等），有巡查、告知的责任。

4.2 养护单位应为实施现场养护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养护单位在保证日常维养工作的质量与进度的同时，还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施工作业围挡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亡的，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5.1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承包单位除了承担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维养的工作职责外，还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施的应急抢险和节日保障工作。承包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排除险情；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完成值班、巡查、维修及安全保障工作。

6. 桥梁监控中心值守：

6.1 承包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值守工作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值守人员，对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 24 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6.2 监控中心应定期清扫保洁，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6.3 承包单位需负责监控中心及桥梁动态监测系统外部设备安全。

6.4 承包单位需保证监控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内的灭火器应按技术规程、规范定期每月进行压力检查、日常保养，及时进行失压灌装、更换、破损维修、维修冲灌。

- 6.5 如发生监控中心内部监控系统设备及附属设施被盗的，承包单位需照价赔偿；监控中心外设备及电缆被盗，承包单位应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情况，并报相关部门报案，因承包单位未采取适当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予以赔偿。
- 6.6 承包单位需对值守的监测系统及监控视频进行保密，并严格执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 6.7 承包单位需自行承担值守人员的住宿、餐饮及值守室产生的水费等其他生活所需费用、值守室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7. 桥梁动态监测系统维护：
- 7.1 东瓯大桥设有桥梁健康动态监测系统，监测内容包括风荷载、环境温度、结构应力和温度、结构变形、吊杆索力、车辆动态称重、船撞监测等，另设有结构数据采集分析、结构健康评估系统对东瓯大桥结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如有异常及时报警。动态监测系统包括传感器、数据采集站、服务器、计算机、交换机、路由器以及相关电气设备。
- 7.2 承包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操作维护手册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配件小修更换，确保桥梁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系统故障，应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并采取适当措施。
8. 建立档案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维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定期检测、指定维修、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和设施运行报告并存档。（详见《台账资料整理规定》）
9. 助航标志维护：
- 9.1 承包单位需对东瓯大桥所设置的灯浮标 4 座、防撞标 6 座、桥涵标 6 座。按照《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标准》要求进行维护。应符合视觉航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要求。
- 9.2 维护内容：维护内容详见附件《助航标志维护内容及要求》。
- 9.3 **助航标志维护部分工作内容可分包**。助航标志维护单位应具备航标遥测遥控专用平台；具有航标专用起吊抛设船舶、航标维护巡检船舶和航标应急抢修快艇；有航标管理工程师；具备航标日常维护巡检和应急抢修的其它能力和条件（如航标器材仓库、场地和船舶作业码头等）。

（三） 维护质量标准及评定

1. 维护质量标准：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5 号）、《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温州市区城市桥梁管理养护实施办法》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

范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及管理单位要求。

2. 维养质量评定：

- 2.1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由管理单位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设施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 2.2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在合同期内按年度对承包单位维养质量进行评定，核实承包单位维养质量及实施完好率是否达到上述维养质量标准。
 - 2.3 维养质量评定按《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执行，评定结果与维养经费拨付挂钩。
3. 维养质量争议处理办法：双方对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四) 维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常维养作业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备注 (参考维修率及做法)
一	道路				
1	巡视检查				
1.1	日常巡查	1.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对巡查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实施一日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频率。 2. 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按照规范要求，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清理设施零星障碍物。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5378.84	m/次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1.2	常规定期检测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对维养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常规检测应符合《规范》4.3 内容要求。	1	项	
2	日常维养				

2.1	车行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p>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开展预防性养护、裂缝封闭。</p> <p>日常维修。破损路面零星维修（4cmSMA-13），中小修（切割维修4cmSMA-13或4cmSMA-13+4cmAC-16）。工作内容包含：铣刨路面、清扫铣刨废料、工作面清扫、摊铺沥青、接缝处理、找平、点补、碾压、清理、井盖周边处理、旧料外运。</p>	22280	m ²	<p>维修率：1%（1-3年的低值）</p> <p>其中60%零星维修，40%大面积维修（一半考虑4cmSMA-13维修，一半考虑4cmSMA-13+4cmAC-16维修）</p>
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p>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含：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不得在路面上拌和砂浆或或凝土，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对接缝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接缝内杂物。</p> <p>日常维修。破损路面零星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裂缝处置，凿除、清扫，混凝土拌和、铺筑、振捣、抹光、养生、清理，旧料外运。</p>	26023	m ²	<p>维修率：0.3%（15年以上的低值，结合历年实际维修率调整）</p> <p>按零星修补考虑，采用C30(40)快速混凝土修补20cm</p>
2.3	人行道	普通预制水泥混凝土人行道砖	<p>日常维修。破损人行道零星维修（6cm人行道砖+10cm基础处理）。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清理、放线、运料、铺垫层及人行道板、扫缝、清理，水泥混凝土基础翻修，旧料外运。</p>	4620	m ²	<p>维修率：4%（低值）</p> <p>按翻铺人行道板（50%利用）+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C20）考虑</p>
2.4		花岗岩人行道	<p>日常维修。破损人行道零星维修（6cm桃花红花岗岩板+10cm基础处理）。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清理、放线、运料、铺垫层及人行道板、扫缝、清理，水泥混凝土基础翻修，旧料外运。</p>	4886	m ²	<p>维修率：4%（低值）</p> <p>按翻铺花岗岩板+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C20）考虑</p>
2.5		花岗岩平石	<p>日常维修。翻修或校正破损的平石（12*30*100cm桃花红花岗岩）。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整理、夯实垫层、铺砌，灌扫缝、清理，旧料外运。</p>	3252	m	<p>维修率：0.5%（低值）</p> <p>其中50%按平、侧石翻修（50%利用）考虑，50%按平、侧石校正考虑</p>

2.6		花岗岩侧石	日常维修。 翻修或校正破损的侧石（30*20*100cm 桃花红花岗岩）。工作内容包含：翻挖、整理、夯实垫层、铺砌，灌扫缝、清理，旧料外运。	3252	m	维修率:0.5%(低值) 其中 50%按平、侧石翻修（50%利用）考虑，50%按平、侧石校正考虑
二	桥梁					
1	巡视检查					
1.1		日常巡查	1.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巡查范围内的桥梁设施实施一日一巡，水中桩基实行一周一巡，特殊情况需加密巡查频率。 2. 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按照规范要求，以目测为主的方式对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清理设施零星障碍物。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7356.7	m/次	巡查频率：一日一次
1.2		常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对维养范围内的桥梁进行一年一次常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常规检测应符合《规范》4.3 内容要求。	1	项	
1.3		沉降观测	按技术规程定期沉降观测，不少于2次/年。*常规定期检测已包含1次沉降观测。	1	项	
2	基础设施					
2.1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桥面	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包含：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不得在路面上拌和砂浆或或凝土，及时清除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 日常维修。 破损路面零星维修。工作内容包含：裂缝处置，钢筋制作、安装，凿除破损部分、整理清洗、拌制混凝土、铺筑、养生、清理，旧料外运。	82292.85	m ²	维修率：0.2% （4-10年的低值，结合历年实际维修率调整） 按零星修补考虑，采用C50(40)快速混凝土修补15cm
2.2	栏杆	钢筋混凝土栏杆	日常保养、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	9719.3	m	表面破损维修率：7%（低值） 涂料维修率：7%

2.3		防撞护栏钢管扶手	日常保养、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破损钢管扶手校正。	9372.7	m	表面破损维修率：7%（低值） 涂料维修率：7%
2.4	伸缩缝	伸缩缝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包含：每月进行一次清缝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伸缩装置下方梁端缝隙清理；每季度对伸缩装置的固定螺栓进行一次保养；每季度对神作装置的水平错位、相对高差进行一次观测。	1310.75	m	
2.5		型钢伸缩缝	日常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更换破损钢构件，快速混凝土修复混凝土保护带；更换破损鸟型止水带。	1268.75	m	型钢维修率：0.4%（低值） 混凝土保护带宽度（0.27m+0.27m），采用C50(40)快速混凝土修补15cm 鸟型止水带维修率：6%（低值）
2.6		梳齿板伸缩缝	日常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更换破损钢构件，快速混凝土修复混凝土保护带。	42	m	型钢维修率：0.4%（低值） 混凝土保护带宽度（0.27m+0.27m），采用C50(40)快速混凝土修补15cm
2.7		拱肋和吊杆	系杆、吊杆	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包含：每季度对系杆、系杆锚夹具、吊杆及吊杆锚头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酷暑、严寒季节应加强检查和养护。 日常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吊杆锚头渗漏水时，应及时将水排出、烘干，并采用防水材料封堵；系杆锚夹具如出现松弛、锈蚀或锚垫板预埋钢管内积水的，应及时维修；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	22	根
2.8		拱肋	日常保养、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露筋除锈处理，表面裂缝封闭，涂料破损修补，保洁。	1	项	拱肋展开面积592.8 m ² ，考虑表面涂装，维修率为7%。
2.9	支座	支座日常检查	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包含：每半年进行一次支座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1	项	检查内容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6.1

2.10		盆式 支座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日常保养(1次/年)，工作内容包含：清除支座周围垃圾，清洁支座，除锈，加油。 定期检查聚四氟乙烯滑板支座，保证储油凹坑内专用润滑硅脂饱满。	270	只	均按照 15m 以上大型桥梁支座考虑
2.11		橡胶 支座 (大型桥梁)		4536	只	
2.12	墩台	墩台日常 保养	墩台表面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及时清理河床上对桥梁安全构成威胁的漂浮物和沉积物	1	项	
3	附属设施					
3.1		隔音屏	按技术规程、规范进行 日常保养 。工作内容包含：每半年对整体安装结构、地脚连接构件和相连接结构进行一次检查。 日常维修 。工作内容包含：表面除锈处理，涂料破损修补，破损声屏障骨架与钢化玻璃修复或更换。	1641.39	m ²	维修率参照栏杆： 表面破损维修率：7%（低值） 涂料维修率：7%。 钢化玻璃面积：839 m ² ，钢化玻璃单块尺寸：1.26*1.87，按维修 10 块考虑，按双钢化中空玻（5+6A+5）考虑
3.2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桥墩编号牌	日常保养，清扫保洁 。确保各类名牌、标志完好清洁。	1	项	
3.3		限高门架	日常保养 。定期检查维护；反光警示标志及时清洗，保持醒目。	1	项	
三	其他					
1		桥梁监控中心	桥梁监控中心监控室实施 24 小时定岗定点值守，监控室值守人员按规程对东瓯大桥动态监测系统实时操作和情况记录（包含东瓯大桥视频的实时监控），如有突发情况及时报告。 监控中心应定期清扫保洁，维修或更换监控中心范围内破损设施（地面、屋面、墙体、门窗、灯具、空调、绿化等）。	1	项	

		灭火器：按技术规程、规范定期进行压力检查、日常保养(1次/月)，失压灌装、更换、破损维修、维修冲灌。	10	只	破损维修（干粉灭火器 10%）、维修冲灌（干粉灭火器 20%）。
2	动态监测系统	按技术规程、规范对动态监测系统相关的所有电器、电路和传感器等进行经常性检查保养（1次/年）。工作内容包含：设备维护除尘、保养、设备运行状态现场测评估、各类线路监测检查（1次/月）。如发现系统或配件故障及时报告。	1	项	
3	助航标志	东瓯大桥助航标志包含：灯浮标 4 座、防撞标 6 座、桥涵标 6 座。视觉航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符合《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航标维护巡检作业规范》、《海区航标固定建(构)筑物维护标准》要求。	1	项	允许分包
4	应急保障、节日保障	承包单位需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常备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1	项	常备应急物资
		在台风、汛期、暴雪、火灾、地震及其他应急抢险情况下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及时调动人员参与排险工作；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工作。节假日或大型公共活动期间，承包单位需合理调派人员完成巡查及安全保障工作。	1	项	保障工作

- (五) 《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 (六) 《台账资料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 (七) 《东瓯大桥道桥设施日常巡查制度》详见附件。
- (八) 《助航标志维护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 3 年服务期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叁年的承包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水电费、机械费、材料费、养护工具、办公费、网络费（不包含动态监测系统网络费）、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换）及招标范围内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服务期限：本轮项目合同期 3 年，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最多续签 1 次，续签年限最多为 3 年，合同条件不变（另行增减服务内容或设施量的情况除外）。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10135830.0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4.1 ▲其中本项目设暂估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元），暂估价包含在项目采购预算内，该笔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该笔暂估价，本项目暂估价用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大桥动态监测系统维修等其他应急响应费用，结算按照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4.2 ▲其中本项目设暂列金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暂列金包含在项目采购预算内，该笔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该笔暂列金。

五、其他说明及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及要求进行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控制及制订管理方案。
2.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本服务实施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未达到管理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限期改进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当整改期限满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
4. 社会保险（除必须的职工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 (1) 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人应为参与承包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 (2)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 如遇交通事故造成的桥梁、路面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向事故责任方寻求索赔。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应对损坏部分及时进行维修。采购人应予以配合，监督，协助中标人处理好索赔事宜。各方均已采取相应措施，但仍无法寻求索赔的，该笔维修费用由暂估价中支出。
6. ▲ 《东瓯大桥设施维养考核办法》、《台账资料管理规定》、《东瓯大桥道桥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助航标志维护内容及要求》、《设施界线图》及桥梁结构图纸均以电子档形式提供给各投标人，以上所列文件及图纸均为招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若未自行查看各附件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价格标）进行审查，招标代理及机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对各供应商得分情况进行现场公布。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 80 分（技术资信权值 80%），商务（价格）20 分（价格权值 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 < 3 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资信 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
技术部分（60 分）			
1	项目团队配置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可兼任）：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职业资格的得 1 分； 3. 具有桥梁养护或市政道路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 1 分，最高 3 分。 （证明材料：职称、建造师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三者之一，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5 分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桥梁养护或市政道路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 1 分，最高 3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三者之一，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4 分
		现场操作人员配备应充分完备： 1. 供应商拟定项目团队配置完备的得 7 分； 2. 技术工人的维修队伍所列人员工种配置合理，横向比较打分（0-5 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12 分
2	主要投入的车辆、设备	巡视船、路面切割机、灌缝机、道路综合养护车、曲臂登高车或桥检车、自行式铣刨机、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轻型或重型光轮震动压路机、空压机、灰浆搅拌机、载重质量 8t 或以上的自卸车、发电机。以上各种设备为投标单位自有的得 1 分，共 13 分。 （自有车辆、设备证明材料：车辆须提供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三者齐备为准，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原件备查。）	13 分
3	设施养护方案	养护方案（经常性检查、常规定期检测、日常维保工作、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和节日保障、桥梁监控中心值守、设施档案管理等）养护方案符合招标内容及要求、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8 分
		安全文明养护：市政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明养护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3 分
		投标人对养护措施能突出重点，理解和解决方案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是否有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的情况等，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等，投入本项目的创新工艺或工法。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
4	主要物资投入情况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主要物资投入数量及其他物资承诺到位时限。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5分
5	投标人内部管理方案	养护考核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3分
		市政养护资料管理方案：日常养护、设备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情况，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3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突发事件和灾害天气造成设施损坏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3分
资信部分（20分）			
1	投标人单位认证证书情况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2	投标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得的各类奖项或荣誉的，综合比较，横向打分。奖项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城市桥梁养护的（特大桥（L>1000m）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2 分；特殊结构桥梁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2 分；其他长度桥梁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总共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市政道路养护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分
4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目录页码无缺失、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	2分

2. 价格评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

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在价格分计算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将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未明确金额的不予认可），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分计算时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划分规定如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四-5），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如采购过程中关于小微企业的资格认定出现疑问或质疑的，可要求投标当事人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其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确认证明，不得拒绝，否则小微企业资格不予认定。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价格）分之总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